

(2016)浙0304民初2132号

温州欧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瑞安市飞跃鞋业有限公司、瑞安市丰富鞋材有限公司、浙江旺圣鞋业有限公司、应纪彬、陈爱娟、陈光中、杨建华、肖兰香、陈金付、李金钗、杨育光、林振光、应利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与被告温州欧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瑞安市飞跃鞋业有限公司、瑞安市丰富鞋材有限公司、浙江旺圣鞋业有限公司、应纪彬、陈爱娟、陈光中、杨建华、肖兰香、陈金付、李金钗、杨育光、林振光、应利华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213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130号

温州欧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瑞安市飞跃鞋业有限公司、瑞安市丰富鞋材有限公司、浙江旺圣鞋业有限公司、应纪彬、陈爱娟、陈光中、杨建华、肖兰香、陈金付、李金钗、杨育光、林振光、应利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与被告温州欧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瑞安市飞跃鞋业有限公司、瑞安市丰富鞋材有限公司、浙江旺圣鞋业有限公司、应纪彬、陈爱娟、陈光中、杨建华、肖兰香、陈金付、李金钗、杨育光、林振光、应利华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213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417号

温州中兴印业有限公司、温州威牛胶原蛋白有限公司、吴朝晖、陈启奔、陈启财、冯思顶、吴绍年: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与被告温州中兴印业有限公司、温州威牛胶原蛋白有限公司、吴朝晖、陈启奔、陈启财、冯思顶、吴绍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3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354号

温州联友特种瓶盖有限公司、赵春西、赵碎珠: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与被告温州联友特种瓶盖有限公司、赵春西、赵碎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30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352号

温州联友特种瓶盖有限公司、赵春西、赵碎珠: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与被告温州联友特种瓶盖有限公司、赵春西、赵碎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30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30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351号

温州联友特种瓶盖有限公司、赵春西、赵碎珠: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与被告温州联友特种瓶盖有限公司、赵春西、赵碎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30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353号

温州联友特种瓶盖有限公司、赵春西、赵碎珠: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与被告温州联友特种瓶盖有限公司、赵春西、赵碎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30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325号

浙江缝业鸟鞋业有限公司、浙江标宇贸易有限公司、刘小华、刘小标、王重芬、马小女: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与被告浙江缝业鸟鞋业有限公司、浙江标宇贸易有限公司、刘小华、刘小标、王重芬、马小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326号

温州市霸力锁具有限公司、温州五洲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初人服饰有限公司、牛春玲、唐志文、唐志文、唐志雄: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与被告温州市霸力锁具有限公司、温州五洲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初人服饰有限公司、牛春玲、唐志文、唐志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30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6年10月13日

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9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348号

丽水市康华布业有限公司、浙江美特康实业有限公司、邵康崇、王海波、王建设: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与被告丽水市康华布业有限公司、浙江美特康实业有限公司、邵康崇、王海波、王建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30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349号

丽水市康华布业有限公司、浙江美特康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金奥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中奥实业有限公司、邵康崇、王海波、王建设: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与被告丽水市康华布业有限公司、浙江美特康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金奥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中奥实业有限公司、邵康崇、王海波、王建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30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350号

丽水市康华布业有限公司、浙江美特康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金奥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中奥实业有限公司、邵康崇、王海波、王建设: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与被告丽水市康华布业有限公司、浙江美特康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金奥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中奥实业有限公司、邵康崇、王海波、王建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30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416号

温州中兴印业有限公司、温州威牛胶原蛋白有限公司、吴朝晖、陈启奔、陈启财、冯思顶、吴绍年: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与被告温州中兴印业有限公司、温州威牛胶原蛋白有限公司、吴朝晖、陈启奔、陈启财、冯思顶、吴绍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30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3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929号

盛远舟:本院受理原告周恩玉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5民初828号

李艳利、王金荣、浙江正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联系不上,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和30日内,由戴宁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褚金凤、林梅林(若此二人无法陪审,则由以下备选人员依次递补:张孚世、邓伦火)组成合议庭共同审理,并定于2017年1月2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判。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5民初830号

庄湖滨、许珍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联系不上,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和30日内,由戴宁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褚金凤、林梅林(若此二人无法陪审,则由以下备选人员依次递补:张孚世、邓伦火)组成合议庭共同审理,并定于2017年1月23日下午16时00分在本院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判。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5民初440号

陈贤阔:本院已受理原告黄玉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5民初440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准予原告黄玉丽与被告陈贤阔离婚;二、婚生子陈帆由被告陈贤阔抚养,抚养费由被告自行承担。

本案受理费30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陈贤阔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杨雪荣: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夏春豹、胡素敏和你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6847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4429号

周鑫、胡华明、余美凤:本院受理原告永嘉吉吉鞋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周鑫、胡华明、余美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4430号

周鑫、胡华明:本院受理原告永嘉吉吉鞋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周鑫、胡华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18日下午14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2289号

潘建盈:本院受理缙云县东渡仪表厂诉潘建盈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24民初22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828号

韦建华:本院受理原告沈永康诉被告韦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1402号

陈国威:本人民法院终结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与被告陈国威信用卡纠纷案。兹公告送达(2016)浙0424民初14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主要内容:一、被告陈国威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71340.2元并支付透支利息4469.36元及滞纳金4569.9元(暂计算至2016年2月25日,以后的透支利息、滞纳金按约定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上述款项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清结;二、被告陈国威偿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5626元,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清结。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生效。

(2016)浙0502民初4357号

沈新荣:本院受理原告诸红雅与被告沈新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南气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债务人位于浙江省乐清市,截至2016年9月30日,该户债权总额为2836.11万元,其中本金2530.20万元,利息305.91万元,由浙江力士乐液压有限公司、浙江麦克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虎、屠永东、陈志龙、蔡建敏、屠昌林、章阿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由乐清市振民龙电气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乐清市柳市镇腾飞路工业房产(土地面积4317.1平方米,建筑面积10189.31平方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债权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联系。联系人:李曙光 联系电话:13758738108 0577-88108515 电子邮件:lixiaoguang@cindamc.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邮件地址 lexunping@cindamc.com.c

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联系。联系人:李曙光 联系电话:13758738108 0577-88108515 电子邮件:lixiaoguang@cindamc.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邮件地址 lexunping@cindamc.com.c

浙江瑞朗汽车用品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瑞朗汽车用品集团有限公司该户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6年9月30日,浙江瑞朗汽车用品集团有限公司该户债权总额为3446.09万元。债务人注册地三门县珠岱镇珠溪路1号,该户债权由浙江野健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毓其标、吴春琴/毓桂凤、叶国长/亚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象胶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由位于浙江省三门县珠岱镇珠溪路1号的厂房和土地提供抵押。处置方式为公开处置。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债权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

托资产评估机构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公告有效期:15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联系人:蔡文彬、韩卫华 联系电话:0571-85774650、0571-85774782 电子邮件: cawenbin@cinda.com.cn,hanwei-hua@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lexunping@cinda.com.cn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丽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浙江丽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ZXCZ2016005,日期为2016年9月27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25,000,000.00元及孳息(抵押物为浙江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李渔路丹桂苑2幢12室、13-14室、2-202室、10-11室的房产)(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浙江丽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浙江丽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浙江浙江丽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

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浙江丽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抵押款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3712 丽泽投资联系电话:1365579571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丽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3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3月20日), 担保, 备注. Row 1: 浙江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406352080 2014063D630 2500, 保证人:浙江盛达市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辉铁塔制造有限公司,黄仲康,方晓辉,宋义相,蒋冬冬,宋江丽,宋兆平, 抵押物为浙江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李渔路丹桂苑2幢12室、13-14室、2-202室、10-11室的房产[金房权证整字第00310720-23号]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3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